

法治周刊

第302期

2026年4月2日 星期四

新闻热线:18113392345

来稿邮箱:236593308@qq.com

责任编辑:闫军 编辑:李媛霞

美术编辑:谢锡革

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

本报讯(记者 刘岸)3月27日,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。会议聚焦“六个提升”赋能夯基,全力推动民商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,为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筑牢司法保障。

会议强调,要提高过硬政治能力,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紧扣发展大局,精准服务重点项目、重点企业,优化营商环境,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发展;提升审判业务能力,严守司法规范,强化矛盾纠纷实质化

解,坚守司法底线,确保案件公平公正;提升为民服务能力,践行“我在诉”理念,高效办理民商事案件,依托人民法庭贴近群众的优势,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同时,要提升基层治理能力,落实类型化纠纷治理要求,推进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;提升审判管理能力,深化“立审执”一体化协作,注重裁判可执行性,减少衍生案件;提升狠抓落实能力,强化队伍建设,筑牢廉洁司法防线,打造高素质民商事审判队伍。

“扼杀毒之花 守护青春路”
通川区人民法院禁毒宣传进校园

本报讯(记者 刘岸 通讯员 宋春梅)近日,通川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东岳镇中心校,开展“扼杀毒之花 守护青春路”主题禁毒宣传教育活动,为学校师生带来了一堂干货满满的禁毒安全课。

课堂上,法院干警以PPT为载体,结合案例讲解毒品知识,拆解传统毒品危害及新型毒品的伪装、成瘾原理,让同学们认清毒品对个人、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。针对青少年特

点,干警还剖析了未成年人沾染毒品的常见诱因,提醒大家警惕伪装诱惑,并通过互动环节,帮助同学们掌握禁毒知识、强化防毒意识。

在禁毒实操讲解环节,法院干警还向同学们传授了自我保护方法,提醒同学们警惕陌生人提供的食品、远离不良社交习惯,鼓励大家争当禁毒“宣传员”,共同构建“校园—家庭—社会”三位一体禁毒防护网络。

布娃娃“腹”中藏现金
宣汉县警企携手破解新型诈骗案件

本报讯(记者 李梦真)近日,宣汉县公安局依托警企协作机制,成功拦截一起以布娃娃藏匿现金邮寄的新型诈骗案件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万元。

宣汉县某快递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揽件中发现异常:一名中年女性欲邮寄的布娃娃手感异常,腹内疑似藏有现金。随后,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线索反馈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。

接报后,反诈中心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发现50多岁的王女士正攥着手机与他人聊天,身旁放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布娃娃。民警上前表明身份,告知其可能遭遇诈骗时,王女士情绪瞬间激动起来,坚称“我不会被骗”,并一度拒绝配合。考虑到快递员人员较多,且王女士情绪激动难以听进劝阻,民警耐心安抚后,将其带回反诈中心进一步开展工作。

据了解,王女士因独自在家,自去年起通过网络学习炒股,随后被“大数据推送”的投资链接诱导,添加了自称“何海”的QQ好友。对方以“导师带投、稳赚不赔”为诱饵,引导王女士下载虚假投资APP,先让其投入300元并返利200元(成功提现226元),取得其信任后,便以“加大投资可获高额收益”为由步步诱导。

为规避警方线上资金流侦查,诈

骗分子转而要求王女士通过线下方式交付“投资款”,并教唆其将现金藏于布娃娃棉花内,以破洞塞入、拉上拉链的方式隐蔽包裹。王女士信以为真,当场准备邮寄1万元现金,所幸被及时拦截。

回到反诈中心后,面对情绪激动、执迷不悟的王女士,民警没有急于说教,而是先为其倒上热水,待其情绪平复后,拿出多起同类“小额返利诱导线下交付”的诈骗案例,逐条拆解诈骗分子的套路。当民警打开王女士手机里的虚假投资平台,尝试提现所谓的“5900元账户余额”却多次失败后,王女士的态度终于松动,逐渐意识到自己确实落入了诈骗圈套。随后,民警联系上王女士在外务工的儿子,督促其将母亲的闲置资金存入银行妥善管理,并反复提醒其警惕各类“投资导师”“高额返利”陷阱。

宣汉县公安局民警表示,当前,诈骗分子不断变换手法,从线上转账转向线下现金、黄金等实物交付以规避侦查。群众在参与投资时,务必通过正规平台,切勿轻信“陌生人导师”“稳赚不赔”等说法。一旦遇到要求线下交付财物的情况,务必提高警惕,并联系警方或身边亲友多方确认。

西城派出所为老民警举行退休仪式

本报讯(记者 刘岸 通讯员 吴孟华)近日,通川区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举行简朴庄重的光荣退休仪式,送别扎根基层数十载的老民警魏周文,全所民辅警齐聚一堂致敬前辈传承初心。

仪式上,所长为魏周文送上专属从警生涯纪念册。翻看珍贵影像,魏周文难掩激动,坦言虽告别警服,但热爱与赤诚永不褪色。

清明祭祀引发山火 兄弟二人被判刑

清明将至,正值春季森林防火关键期。天干物燥,林下可燃物堆积增多,传统焚香烧纸、燃放鞭炮等祭祀行为,稍有不慎便可引发火灾,严重威胁森林资源、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且看下面这起案例。

法官提醒

春季风干物燥,为森林火灾高发期。清明将至,群众集中扫墓野外用火增多,火灾风险攀升。火灾将造成财产损失、危及生命安全,肇事者需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。祭扫重在心意与平安。法官呼吁群众以案为鉴,遵守防火规定,摒弃危险习俗,采用文明安全方式寄托哀思,守护生态与生命财产安全。

□记者 闫军 整理



我市百日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圆满收官

道路交通事故“四项指数”同比实现全面下降

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,达州市全域开展12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百日专项整治,以酒驾醉驾整治为核心,聚焦“四超四驾两违一摩”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,常态化保持“严管、严查、严防、严处”高压态势,切实守护群众出行平安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交通安全屏障。

高发时段和路段,再将研判线索推送到一线执勤民警,实现“线上预警、线下快查”。这种精准研判模式让查处效率较以往全面巡查提升3倍以上,有效避免了“守株待兔”式执法的资源浪费。

行动开展以来,专班已自主研发布控嫌疑车辆146辆,成功查处“二次酒驾”73起、飙车炸街案件734起,让违法者无处遁形。

同时,为凝聚整治合力,全市全面落实“机关支援基层、城市支援农村、全警支援交管”勤务模式,打破警种壁垒、整合执法力量,推动更多警力下沉一线,形成上下联动、全域协同的整治格局。

雷霆查缉
全域防控筑牢“平安线”

路面查缉是遏制交通违法、预防事故的关键。此次整治聚焦路面查缉核心,拓宽打击维度、依托科技赋能,织密全域防控网络,让严管态势贯穿整治全过程。

针对夜间酒驾高发特点,此次整治创新建立“小快灵”交警作战单元,开展“夜间突袭、拂晓行动”等多波次查缉攻势,对过往车辆坚持逢车必检、逢疑必测,不给

违法者留任何侥幸空间。行动以来,全市查获意图逃避检查酒驾人员12名,查处酒驾人员477名。

为实现全覆盖打击,1月中旬,公安交管部门联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客运企业“晨检”行动,重点严查营运车辆驾驶员“隔夜酒”违法行为,现场普及“隔夜醉也是罪”的安全理念。“晨检”行动开展以来,共检查客运车辆207辆、出租车326辆、网约车101辆、公交车105辆,查处网约车酒驾2起、货运车辆酒驾2起,“隔夜酒驾”12起,从源头遏制营运车辆安全隐患。

科技赋能让查缉更精准高效,针对隐蔽性强、危害性大的易肇事肇祸车辆,公安交管部门依托大数据智能分析,全面梳理车辆“昼伏夜出”“规避监控”等异常轨迹线索,实时调度就近警力精准拦查,破解隐蔽违法查处难题。行动开展以来,通过智能化整治,已精准查缉超员载客152起、疲劳驾驶57起、无证驾驶33起、超限超载101起,用智能手段筑牢路面安全防线。

宣教引领
凝聚共识织密“防护网”

道路安全治理,严管治标,宣

教治本。此次整治坚持警媒协作,聚焦警示曝光,通过多形式、多场景宣传,让交通安全理念深入人心,从源头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,凝聚全民共建共治合力。

为增强宣传实效性,联合达州市融媒体中心开展8次随警作战,全程跟踪报道“零点”夜查行动,现场实时曝光42名涉酒当事人,借力“一分钟普法”传递安全理念。记者表示,随警作战让群众直观看到违法后果,比单纯说教更具冲击力,也能更好地传递严管信号。

依托达州市融媒体中心旗下《达州日报》《达州晚报》及达州融媒APP等媒介平台,公安交管部门开辟2个宣教专栏,推出15篇专题报道,推送1.8万余条禁酒驾警示信息,以案警示引导广大驾乘人员增强安全意识。

此次专项整治期间,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,各项整治指标均达到预期,道路交通事故“四项指数”同比实现全面下降,其中事故起数下降13.59%,死亡人数下降30.86%,受伤人数下降11.58%,直接经济损失下降20.30%,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□记者 刘岸 通讯员 龙京君 唐强



(图片由市公安局提供)

图片新闻

3月28日,达州川汉子队主场坐镇迎战绵阳九洲长虹队,2.3万余人齐聚达州市体育中心加油助威。在这场比赛中,达州市公安局民警坚守一线,“汪汪队”敏捷穿行,“空中警航”无声守望,织就立体巡护网,为比赛保驾护航。

(记者 李梦真)

通川法院发布三起消费纠纷典型案例

近日,通川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三起消费纠纷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既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,也维护了经营者正当经营权利,为营造安全、放心、公平的消费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典型案例一
预付式消费“甩包袱”?擅自转移合同义务无效

基本案情
消费者杨某宇于2022年5月、6月,在沈某杰经营的两家美容机构以预付费方式购买皮肤清洁、排毒等服务,累计转账1.66万元。后因异地工作无法继续接受服务,杨某宇协商退款时得知,其服务资料已被擅自转移至另一家美容院,双方就退款事宜协商未果,杨某宇诉至法院,要求退还服务费及资金占用利息。

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杨某宇与美容机构建立预付式服务合同关系,实际提供服务的机构在未提供服务、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将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,该转让行为对杨某宇不发生法律效力。最终判决经营者沈某杰向杨某宇退还全部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。

典型意义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转移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的,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。计次型预付消费应按剩余服务次数核算退款,若经营者停业导致消费者无法享受服务,停业至合同解除期间应计人剩余履行期限,切实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。

典型案例二

商品降价必退差价?法院明确“价保”非法定义务

基本案情
2024年6月,消费者徐某淇在某网店以6999元购买某品牌手机,交易页面仅标注“假一赔四、7天无理由退换、退货包运费”,未显示“价保”服务标识,双方亦未就价保事宜达成协议。后该手机降价800元,徐某淇向商家申请退还差价被拒,遂起诉至法院。

裁判结果

法院经审理认为,“价保”服务并非经营者的法定义务,而是商家根据商品种类、经营需求自主决定是否提供的增值服务。本案中,商家未作出价保承诺,徐某淇购买时对无价保服务系明知,其以商品降价主张退还差价缺乏约定及法律依

据。一审、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徐某淇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典型意义

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应当恪守社会公德、诚信经营,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不得设定不公平、不合理的交易条件,不得强制交易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,平台价保规则虽旨在维护消费者购物权益,但“价保”服务本身并非经营者的法定义务,是否提供价保服务,由经营者根据商品种类、特征等因素自主决定。因此,消费者在网络购物与商家达成买卖合同时,若有价保需求,应主动与商家明确约定价保相关事宜;若未就价保服务达成一致,网购交易完成后因商品降价,再以公平交易权主张价保服务,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。该案也引导消费者理性看待商品价格波动,购物时主动明确自身权益诉求,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典型案例三

网络服务夸大宣传?调解化解纠纷兼顾效率与公平

基本案情

2024年3月,消费者刘某花通过快手、微信与达州某网络科技有限

公司沟通,支付9453元签订服务合同,由该公司提供电商开店指导服务。后刘某花发现实际服务效果与宣传承诺严重不符,且公司工作人员拒不回应沟通需求,遂起诉要求解除合同、全额退款。

裁判结果

法院审理过程中,承办法官审查合同、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,确认双方成立服务合同关系,案件事实清楚、具备调解基础。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,向公司说明法律责任及违约风险,引导其诚信履约。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解除案涉合同,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刘某花服务费4500元。

典型意义

在信息网络时代,通过微信、抖音等线上平台订立服务合同已经十分普遍,这种方式虽能打破时空隔阂、带来便捷高效的服务,但也暗藏着诸多风险,极易出现商家夸大宣传、服务缩水、拒不履约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在此提醒消费者,选择线上平台服务时,要提高警惕、谨慎甄别,务必留存好聊天记录、合同文本、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,便于后续维权。广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,恪守诚实守信原则,不得随意违约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□记者 李梦真 通讯员 徐舒悦